|  |  |
| --- | --- |
|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文件** |
|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三明市财政局** |
| **三明市商务局** |

明建规〔2025〕×号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

印发《三明市2025年住宅装饰装修

补贴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将乐县、泰宁县城建和交通局：

为切实做好三明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政策落实工作，促进家庭装修消费，提升住宅小区居住品质，特制定《三明市2025年住宅装饰装修补贴活动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商务局

×年×月×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2025年住宅装饰装修补贴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号）及《福建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5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5〕4号）等工作要求，为推动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工作，鼓励引导市民开展住宅装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购置，促进家庭装修消费，提升住宅小区居住品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补贴对象及申请主体

（一）补贴对象。本次住宅装饰装修补贴对象为商品住宅产权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商品住宅应为已在我市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且已竣工交付的合法商品住宅。

2.产权人应为自然人，且未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3.产权人应与装饰装修公司签订全屋全包工包料的装饰装修合同。

（二）申请主体。补贴申请人（下称“申请人”）为产权人，应与住宅房屋装修人、装修合同签订主体及其开具的发票相一致。申请人可委托装饰装修公司代为办理。

二、补贴标准及形式

将申请人与装饰装修公司签订的装饰装修合同中的建筑及装潢材料、家具、厨卫电器、全屋智能化消费品等项目购置费，按照对应开具的线下三明市销售发票含税价格计算为“家装物品和材料总购置价”。

对家装物品和材料总购置价超过装饰装修合同总价款60%（含60%）的申请人，按照装饰装修合同总价款的20%（最高不超过3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家装物品和材料总购置价低于合同总价款60%的申请人，按照家装物品和材料总购置价的20%（最高不超过3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三、资金申请及发放流程

1. 意向申请。申请人在签订住宅装饰装修合同后，向房产房屋所在地住建部门提出书面意向申请，并提供装饰装修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详见附件3）。
2. 实地核验。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要求的，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核验。申请人应在接到核验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核验工作，逾期未配合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现场核验内容包括装修项目真实性、施工进度等信息。
3. 补贴申请。申请人在装饰装修合同履约完毕（装饰装修工程竣工交付）后，向房产所在地住建部门提出补贴发放申请，需同时提供全屋装修完工后照片等材料（详见附件3）
4. 资金发放。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需补充核验的，可对装修项目进行二次现场核验。审核通过的，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四、活动周期

装饰装修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意向申请提交时间为本文印发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文件实施期内，全市统筹住宅装饰装修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按照补贴申请审核通过的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将及时发布公告终止活动。若补贴活动终止公告发出前提交的补贴申请总金额超过补贴资金预算总额，以补贴申请审核通过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补贴对象。

五、监督检查

1. 开展诚信申报。申请人应真采购、真装修，自愿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承诺书详见附件4）。未提供完整、真实、有效材料的或存在其他经审核不符合要求情形的，不能获得本补贴资金。
2. 加强社会监督。本次活动期间，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设置咨询热线，接受社会咨询与监督。
3. 强化违法违规处理。如申请人、装饰装修公司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虚假申报、套现、提供虚假交易等）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依法依规追缴已发放的补贴资金。

六、注意事项

（一）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合法商品住宅”包括商品住房、政策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

（二）本规定所指装饰装修公司应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装饰装修公司对装修工程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小散工程活动，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三）申请本项补贴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本办法由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进行解释。

附件：1.三明市住宅装饰装修补贴活动各县（市、区）住建部

门咨询电话

2.三明市住宅装饰装修补贴活动补贴申请表

3.申请人申请材料清单表

4.诚信承诺书

附件1

三明市住宅装饰装修补贴活动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咨询电话

|  |  |
| --- | --- |
|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 | 咨询电话 |
| 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泰宁县城建和交通局 |  |
| 将乐县城建和交通局 |  |
|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附件2

三明市住宅装饰装修补贴活动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人所申请住宅装修地址（须与不动产权地址一致） |  |
| 住宅所在县（市、区）街道（乡、镇） | 县（市、区）街道（乡、镇） | 不动产权证号（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  |
| 装修工程计划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装饰装修公司名称 |   | 装修合同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装饰装修公司联系人 |  | 装饰装修公司联系方式 |  |
| 装修合同总价款 | （元） | 装修合同总价款中购置家装物品和材料价款 | （元） |
| 申请补贴金额 | （元） |
| 申请人银行账号（产权人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申请人（产权人本人签名）：装饰装修公司（负责人签名、盖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住建部门实地审核意见 | 审核人意见：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同意给予补助 （元）经办人意见：审核人意见：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1.申请人银行账号须与产权人姓名一致，否则补贴资金无法发放；

　　2.申请人须诚信填报，缺少信息、信息不实、印章不全的，申请将予以退回；

3.本申请材料双面打印2份。（县（市、区）住建部门、申请人各一份）

附件3

申请人申请材料清单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提交时间 |
| --- | --- | --- |
| 1 | 三明市住宅装饰装修补贴活动补贴申请表 | 提出意向申请时 |
| 2 | 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卡信息复印件 | 提出意向申请时 |
| 3 | 房屋产权（权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提出意向申请时 |
| 4 | 装饰装修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提出意向申请时 |
| 5 | 装饰装修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 提出意向申请时 |
| 6 | 装饰装修合同复印件 | 提出意向申请时 |
| 7 | 装饰装修材料清单复印件 | 提出意向申请时 |
| 8 | 装饰装修公司开具的装饰装修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开票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票信息包含产权人姓名，装修住宅地址等信息） | 提出意向申请时 |
| 9 | 产权人在本人装修住宅入户门照片 | 提出意向申请时 |
| 10 | 全屋装修开工前照片（不少于5张），如客厅、餐厅、卧室、厨房、卫生间等 | 提出意向申请时 |
| 11 | 申报诚信承诺书 | 提出意向申请时 |
| 12 | 装饰装修材料销售发票复印件（开票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票抬头为装饰装修公司，备注装修住宅地址等信息） | 提出补贴申请时 |
| 13 | 全屋装修完工后照片（不少于5张），如客厅、餐厅、卧室、厨房、卫生间等 | 提出补贴申请时 |

注：1.提交复印件请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验。

2.照片需彩色打印。

附件4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人（身份证号码： ），

住宅地址： ，现申请三明市住宅装饰装修补贴，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如虚假申报、套现、提供虚假交易、提供阴阳合同等）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存在以上行为，本人承诺退回已享受的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产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月—日印发 |